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沙簡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堯昆
訴訟代理人　許榮揣
兼送達代收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春芳、林筱棻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，惟原告起訴後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擴張訴之聲明為9467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,75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3,20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擴張聲明後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玉堂